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7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8
（五）项目绩效目标.....	9
二、评价工作简述.....	10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2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评价结果.....	17
（二）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指标.....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存在的问题.....	36
六、有关建议.....	37
（一）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37
（二）规范信息统计，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38
（三）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38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39
附件 2：基础表.....	42
（一）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42
（二）资金支出明细表.....	42
（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42
（四）绩效目标表.....	44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45
附件 4：相关文件.....	50
附件 5：相关照片.....	6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水磨沟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指出，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草原奖补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农牧民保护草原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

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乌财农〔2021〕90号），基于“权责到区县、分级落实原则”、“坚持政策透明、公开公正原则”、“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原则”、“‘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封顶’原则”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等基本原则，本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分为三类，分别为：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一般性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首先，水源涵养区

禁牧补助，是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草原，以及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施禁牧，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其次，一般性禁牧补助，是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最后，草畜平衡奖励，是对禁牧区域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本次评价的水磨沟区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补助类型涉及一般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未涉及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

（2）立项目的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3）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
- 《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
- 《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 项目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内容

按照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方针，树立“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理念，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推进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强化绩效考核，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补助奖励资金。通过稳定现有草原承包关系，建立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的草原确权管理模式，有效保障广大牧民对承包草原的合法使用权益，推动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增加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在“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坚持生态优先、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共赢”、“坚持政府引导、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牧民为主体”、

“坚持依法管理、落实保护和治理责任”和“坚持依靠科技、突出创新，高标准、严要求，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等原则的基础上，在全区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

如表 1-1 所示,2022 年水磨沟区全区天然草原禁牧区域 14.46 万亩，草畜平衡区域 7.36 万亩。但依据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递交至区政府办《关于 2022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核查情况说明》，经水区农业农村局与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接反馈,水磨沟区 2019 年-2021 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补贴被征占用草原面积为 829.97 亩，经核减，2022 年享受禁牧补贴草原面积为 143815.58 亩，草畜平衡面积 73625.1 亩。

表 1-1 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项目内容表

补助类型	实际补助面积（亩）	其中：葛家沟面积（亩）	涝坝沟村面积（亩）	说明
禁牧	143815.58	77843.55	66802	原定享受补助面积为 144645.55 亩，扣减被征占用草原面积 829.97 亩，本年度实际禁牧面积为 143815.58 亩。
草畜平衡	73625.1	47520	26105.1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为 2022 年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依据上级相关要求，水区开展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逐渐实现全区草原植被恢复，使全区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促进牧业增效、牧民增收。本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给辖区内的农牧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文件下发 105.245 万元，后追减指标 0.48 万元，故调整后预算安排数 104.7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数 1046955.97 元，原因为水磨沟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 272 户，涉及面积 217440.68 亩，其中禁牧面积 143815.58 亩，补贴标准为 6 元/亩，补贴资金 862893.48 元；草畜平衡面积 73625.1 亩，补贴标准为 2.5 元/亩，补贴资金 184062.75 元，上述合计 1046956.23 元。本轮补助发放工作全流程需在“一卡通”系统完成，但在录入“一卡通”系统时，因系统保留小数点问题，只保留两位小数，部分三位小数被系统舍去一位，造成系统合计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存在一定误差，系统合计金额为 1046955.97 元，相差 0.26 元，因此最终财政国库支付 1046955.97 元。故项目资金执行率 99.93%，剩余 694.03 元结转至 2023 年。

表 1-2 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情况表

补助类型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	补助总金额（元）	说明
禁牧	143815.58	6 元/亩	862893.48	
草畜平衡	73625.1	2.5 元/亩	184062.75	

总金额	1046956.23	实际国库支付 1046955.97 元， 原因为一卡通系统录入小数点 问题
-----	------------	---------------------------------------------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由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具体执行。

1. 项目实施流程

首先，按照谁使用谁受益的总体原则，草原承包面积以户为单位予以核定登记，分户的以及发生流转租赁的草原以承包确权为准，联户和集体草场由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和各村负责按平均分配或按牲畜占有量等进行确权到户，可以继续实行联户经营，共同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随后，由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以草原承包证书的持有人为对象，以承包人承包草原核定的禁牧、草畜平衡面积作为核发补助奖励资金的依据，对牧户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核查。

其次，水区财政部门根据奖补工作验收核查结果，按时将禁牧补贴资金、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分期分批逐级拨付到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财政所专户。期间村级要对发放资金张榜公示。

最后，由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财政所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划拨到补助对象账户。

水磨沟区草原奖补工作的重点主要在葛家沟村和涝坝沟村，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 272 户，涉及面积

217440.68 亩，其中禁牧面积 143815.58 亩，补贴标准为 6 元/亩，补贴资金 862893.48 元；草畜平衡面积 73625.1 亩，补贴标准为 2.5 元/亩，补贴资金 184062.75 元，上述合计 1046956.23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之前全部发放至牧民“一卡通”并完成公示工作，同时完成了 272 户的牧户信息录入工作。

2.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2022 年度调整后预算资金 104.77 万元。

2022 年 8 月 5 日，经前期数据统计核实完毕，由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 2022 年石人子沟街道草原奖补补助资金 1046956.23 元。区农业农村局当天向区财政局递交申请，申请发放资金 1046956.23 元。

2022 年 8 月 6 日，由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情况说明，解释因一卡通系统保留小数点位问题，造成系统合计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存在一定误差，系统合计金额为 1046955.97 元，相差 0.26 元。2022 年 8 月 8 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递交上述问题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11 日，由区财政局国库科将 1046955.97 元草原奖补资金直接支付至农牧民一卡通。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承担的责任包括：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

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等工作；

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主管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执行监督、资金申请等工作；

3. 乌鲁木齐市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对牧户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核查、农牧民信息录入及公示及补贴资金拨到补助对象账户等工作。

4. 项目受益者：享受补贴的农牧民。

（五）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做好全区范围内所有承包草原的承包户禁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一般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年，根据辖区内草原面积，发放奖补资金≤105.2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资料，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面积（亩）=143815.58 亩

草原平衡补助面积（亩）=73625.1 亩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涉及面积=217440.68 亩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8\%$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6 元/亩

草原平衡补助标准=2.5 元/亩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牧民经济收入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辖区草原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geq 98\%$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文件的要求，评价工作组针对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

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而言，评价工作组进行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通过上述三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室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6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相关人员开展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行了方案制定和编写，明确了评价思路、

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此项目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了 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专项调查问卷。2023 年 7 月，与水磨沟区财政局相关支出处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定位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月，评价组提交了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然后评价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至水磨沟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还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依据

-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资金安排执行情况、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 访谈调研

为了解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政策目标，2023 年 7 月，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各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直接受益人员收集相关信息。

4. 合规性检查

本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其中,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评价组。水磨沟区财政局确定绩效评价项目后,为了保障评价质量,我司立即组建评价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由牛嘉任主评人,张文妍、程淑婷、章梦瑾、熊俊俊、张思阳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

(2)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一方面,评价组通过网上收集、

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立项、申报、管理、资金分配等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评价组通过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初步沟通，获取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情况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情况、初步沟通情况，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 方案评审及定稿。评价组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 过程实施阶段

评价组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受益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对问卷进行整理，得出各项分析结果。

评价组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对合规性检查记录进行整理，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 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

说明。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分析报告、问卷分析报告、合规性检查报告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及修改。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水磨沟区财政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3.91 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1	49	12	100
分值	17.4	18.89	49	8.62	93.91
得分率	96.67%	89.95%	100%	71.83%	93.91%

(二) 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绩效目标较合理，但缺少部分关键绩效指标；资金分配合理，但缺少直接的预算编制过程。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较好。但基层工作人员对农牧民信息统计的规范性有所欠缺，且项目主管单位缺乏必要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方面，成本方面符合预期指标要求，同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项目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角度讲，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牧民生活质量；从生态效益角度讲，项目的实施可以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从可持续影响角度讲，项目的实施可以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此外，享受补助的农牧民也对此项目满意度较高。整体来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设立的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 17.4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乌财农〔2021〕90号）文件，水磨沟区积极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设立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项目立项具有相应文件支撑。该项目的设立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加强水磨沟区草原生态建设，保护水区优美的自然环境，提高农牧民收入，促进当地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发放草原奖补相关补助，可以提高当地农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配合程度，保障国家草原生态保护政策能够顺利落实到位。

故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草原奖补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响应“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的第三轮草原奖补政

策，设立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项目类属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经常性项目。项目设立与单位“切实加强水区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适应，与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基本工作职责也相匹配。

故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1】1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77	其中：财政拨款	104.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全区范围内所有承包草原的承包户禁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年，根据辖区内草原面积，发放奖补资金≤105.2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面积（亩）			=143815.58 亩	
		草原平衡补助面积（亩）			=73625.1 亩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涉及面积			=217440.68 亩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	
草原平衡补助标准			=2.5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8%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
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
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善，与
工作计划较为匹配，符合绩效目标应具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
可实现性、相关性及时限性等基本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
目的产出和效益。

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成具体的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指标量化率为 80%，
已满足指标量化率须大于 70%的要求。此外，各项指标均能在现
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
应。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具有较强的明确性。但因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及草原植被恢复，理论上项目实施后会在当年
及若干年后形成持续性的积极影响，而本项目缺少可持续影响的
关键绩效指标，故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权重分。

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乌财农〔2021〕90号)文件,本项目应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与草畜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牧户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再报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提交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发放到户。

经了解,水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2016年填报乌鲁木齐市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16—2020)实施面积时出现失误,导致上报面积略高于实际面积。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工作起于2021年,但因2021年年初市林草局直接沿用第二轮草原生态奖补面积,导致水区2021年面积数据依旧有误。自2021年年底起市林草局开始每年对区县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数据进行重新统计,要求对不符合条件和征占用草原面积及时进行核减。水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5月27日向区政府办递交《关于2022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核查情况说明》,其中对需核减草原情况作出说明,故2022年水区上报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数据正确。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未直接进行预算编制,但水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为市林草局提供了详细的面积数据作为预算测算依据,因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结合2021年前数据上报失误,酌情扣减10%权重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7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水磨沟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对水磨沟区各村草原禁牧任务和草蓄平衡任务进行分解。预算资金按上级相关文件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申请与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匹配，且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列示清晰、明确，资金申请内容符合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对项目支出内容的要求。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1 分，实际得分 18.89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信息统计规范性	3	2.4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3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主要用以向辖区内农牧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文件下发 105.245 万元，后追减指标 0.48 万元，故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预算安排指标 104.77 万元，经向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指标数即视为实际到位数，因此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数 104.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4.77 万元，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回执、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发放明细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2022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046955.97 元(即 104.70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为 99.93%。

故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9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故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8.99 分。

2.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的主管责任单位。依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制定有《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其中，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现金、存款管理、财务人员与岗位职责的管理和财产管理等角度对单位的财务工作作出严格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决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含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规范了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复核、支付整个资金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信息统计规范性：该指标主要用以考察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年度草原生态奖补时关于信息统计方面是否规范。经了解，本项目信息统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经与工作人员沟通并查验相关资料，本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一卡通资金未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的问题。据审计报告显示，2022 年乡村振兴“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涉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一卡通平台信息表发放人数合计 272 人，其中 106 人无手机号码、178 人无家庭住址信息。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事实方案〉的通知》（新

财办[2021]21号)相关规定。后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石人子沟街道按照规定在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补全手机号、家庭住址的相关信息，严格落实实名制发放制度。

综上所述，在开展2022年草原生态奖补时工作人员关于一卡通系统内实名制发放方面的规范性存在疏漏。依据评分标准，扣减权重分20%。

故信息统计规范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2.4分。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依据乌财农[2021]90号《关于引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为做好水磨沟区农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切实加强水磨沟区的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水磨沟区实际情况，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水磨沟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从水磨沟区草原畜牧业现状、总体思路与实施原则、任务与目标、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等角度出发，对项目期间内草原奖补相关工作任务作出详细、明确的指导和部署，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关键作用。

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30日前全部完成。2022年12月3日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水磨沟区2022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依据情况汇报并查验其他现有资料，认为本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进行，未出现

其他特殊情况。

故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现有资料，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未制定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相关责任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项目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项目风险及质量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但单位制定有《水磨沟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对项目日常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项目业务管理也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缺少直接的业务管理制度，但单位具备其他的业务管理方式，酌情扣减权重分 50%。

故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1.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9.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9 分，实际得分 49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率	6	6
		补贴资金公示情况	5	5
		草原生态奖补工作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6	6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按时完成率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	8	8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8	8
		预算控制	6	6

1.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率：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实际到户情况。依据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水磨沟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本项目实行实行补贴到户原则，2022 年牧户总数 272 户。经查看《水磨沟区 2022 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发放明细表》，2022 年实际发放牧户总数 272 户，所有补助均已发放成功。

故补贴资金到户率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补贴资金公示情况：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相关补助在发放前是否经历过公示。经查验相关现场照片，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奖补涉及的涝坝沟村及葛家沟村草原奖补信息均进行过公示。在本次发放的“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专项调查问卷”中，该指标也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5.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前，您是否看到过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82	97.62%
B.否	2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

居民在回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前，您是否看到过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题目时，选择“是”的占比为 97.62%，选择“否”的占比为 2.38%。

根据询问工作人员、查验相关现场照片并结合调查问卷结果分析，可能存在小部分牧民未查看公示结果，但 2022 年度草原生态奖补相关补助在发放前均已按计划完成公示工作。

故补贴资金公示情况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草原生态奖补工作完成率：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相关工作是否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依据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水磨沟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水磨沟区 2022 年度草原奖补相关工作均已按时、按计划完成。

故草原生态奖补工作完成率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

2.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按时完成率：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草原生态

奖补项目相关资金实际发放的准确性；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按时完成率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查验《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发放明细表》及银行回执等相关资料，水磨沟区2022年度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准确发放至农牧民“一卡通”。

故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按时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1分，得分11分。

3. 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依据乌财农[2021]90号《关于引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水磨沟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6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经查验补助发放相关资料，水磨沟区2022年度草原生态奖补中禁牧区域补贴资金共862893.48元，其中禁牧面积143815.58亩，补贴标准为6元/亩，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故禁牧补助标准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依据乌财农[2021]90号《关于引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水磨沟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对禁牧区域外

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经查验补助发放相关资料，水磨沟区 2022 年度草原生态奖补中草畜平衡区域补贴资金共 184062.75 元，其中草畜平衡面积 73625.1 亩，补贴标准为 2.5 元/亩，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故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预算控制：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预算资金为 104.7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4.7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故预算控制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22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2 分，实际得分 8.62 分。项目效益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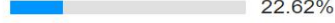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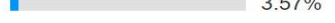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牧民生活质量	3	2.04
	生态效益	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	3	2.18
	可持续影响	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3	2.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满意度	享受补助的农牧民满意度	3	2.36

1. 社会效益

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牧民生活质量：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6.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改善当地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您的生活质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49	 58.33%
B.比较明显	8	 9.52%
C.一般	19	 22.62%
D.不太明显	3	 3.57%
E.非常不明显	5	 5.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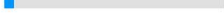
居民在回答“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改善当地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您的生活质量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58.33%，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9.52%，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22.62%，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3.57%，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5.95%。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32.14%。

故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牧民生活质量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04 分。

2. 生态效益

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7.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48	 57.14%
B.比较明显	13	 15.48%
C.一般	17	 20.24%
D.不太明显	2	 2.38%
E.非常不明显	4	 4.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






居民在回答“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57.14%，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15.48%，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20.24%，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2.38%，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4.76%。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27.38%。

故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18 分。

3. 可持续影响

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8.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50	 59.52%
B.比较明显	7	 8.33%
C.一般	20	 23.81%
D.不太明显	2	 2.38%
E.非常不明显	5	 5.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

居民在回答“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明显”的占比为 59.52%，选择“比较明显”的占比为 8.33%，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23.81%，选择“不太明显”的占比为 2.38%，选择“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5.95%。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32.14%。

故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04 分。

4. 满意度

享受补助的农牧民满意度：该指标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如下图所示。

9.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5	65.48%
B.比较满意	13	15.48%
C.一般	9	10.71%
D.不太满意	4	4.76%
E.非常不满意	3	3.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10. 您对目前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的整体情况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3	63.1%
B.比较满意	11	13.1%
C.一般	12	14.29%
D.不太满意	6	7.14%
E.非常不满意	2	2.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4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96 份，其中有效问卷 84 份。

农牧民在回答“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感到满意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65.48%，选择“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15.48%，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10.71%，选择“不太满意”的占比为 4.76%，选择“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 3.57%。

农牧民在回答“您对目前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的整体情况感到满意吗”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63.1%，选择“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13.1%，选择“一般”的占比为 14.29%，选择“不太满意”的占比为 7.14%，选择“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 2.38%。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参照评分标准，扣减权重的

21.43%。

故享受补助的农牧民满意度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3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近年来，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规模逐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估备受关注，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尤为重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水磨沟区财政局的号召，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灵活设置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体的绩效目标，以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有效地提高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制定实施方案详实，推动项目顺利完成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水磨沟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区本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明确、详细，对 2022 年水磨沟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的顺利推进起到关键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缺乏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虽制定有项目相关实施方案，但缺乏与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相关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专项业务管理制度的缺失，将会导致项目在开展过程中缺少关键性的约束限制，同时可能存在潜在的管理风险。

2. 信息统计规范性有待提高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相关工作基本都在“一卡通”系统内操作执行，但本项目在对农牧民信息统计时出现“106人无手机号码、178人无家庭住址信息”的基础性问题。不规范的信息统计将会成为此类项目的关键风险点。

3. 绩效目标表的设置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设置符合“双七原则”，且具有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因项目涉及生态保护及草原植被恢复，理论上项目实施后会在当年及若干年后形成持续性的积极影响，但本项目缺少关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项目进度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规范信息统计，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基础信息统计是补助类工作中最基础且最关键的步骤，也是此类工作的重要执行依据之一。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在今后相关工作中规范流程，提高责任意识，确保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工作的规范性，保障农牧民的切身利益。

（三）重视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建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在今后要注重绩效目标表的设置，确保绩效目标可以完整反映出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结果。设置绩效目标时牢记“高度关联、突出重点、量化易评”的基本原则，确保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完整。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与预算单位相关职能相适应情况。若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职能相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③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 3 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2%；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 60%-100%时，每降低 1%则扣减权重分的 1%； 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 则得权重分的 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 5 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项制度， 扣减权重分的 20%；覆盖和执行少于 2 项，此项不得分。	3	
		信息统计规范性	该指标用以考察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年度草原生态奖补时关于信息统计方面是否规范。 如完全规范得满分，每有一处规范性问题扣减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详细；项目的实施是否严格按照项目 实施方案和计划进行。如是得满分，如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33.33%，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 4 条 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4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 扣减权重分的 25%。	3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资金的实际到户情况。补贴资金到户率=（补贴资金 实际到户数/补贴资金应到户数）×100%。到户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减权重分的 1%，低于 80%不得分。	6	

		补贴资金公示情况	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相关补助在发放前是否经历过公示。按计划完成公示得满分，未公示不得分。	5		
		草原生态奖补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草原生态奖补相关工作是否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没按计划完成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草原生态奖补项目相关资金实际发放的准确性。准确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减权重分的1%，低于80%不得分。	6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按时完成率	该指标用以考察本年度草原生态奖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时完成得满分，没按时完成不得分。	5		
	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	该指标用以考察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计划标准发放禁牧补助。按计划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计划发放不得分。	8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该指标用以考察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计划标准发放草畜平衡奖励。按计划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计划发放不得分。	8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牧民生活质量	该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指标权重*(1-选择“一般”、“不太明显”和“非常不明显”的占比)。	3	
		生态效益	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		3	
可持续影响		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3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的农牧民满意度	3			

附件 2：基础表

（一）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4.77
执行金额（万元）	104.70
预算执行率	99.93%

（二）资金支出明细表

补助类型	补助面积（亩）	其中：葛家沟面积（亩）	涝坝沟村面积（亩）	补助标准	补助总金额（元）	说明
禁牧	143815.58	77843.55	66802	6 元/亩	862893.48	原定享受补助面积为 144645.55 亩，扣减被征占用草原面积 829.97 亩，本年度实际禁牧面积为 143815.58 亩。
草畜平衡	73625.1	47520	26105.1	2.5 元/亩	184062.75	
总金额					1046956.23	实际国库支付 1046955.97 元，原因为一卡通系统录入小数点问题

（三）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
	项目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草畜平衡管理办法》</p> <p>《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p> <p>《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p> <p>《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p>
	预算管理	<p>《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p> <p>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p>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p>
	财务会计管理	<p>《水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p> <p>银行回执、支付凭证等其他财务资料</p>

(四)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1】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77	其中：财政拨款	104.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全区范围内所有承包草原的承包户禁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一般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年，根据辖区内草原面积，发放奖补资金≤105.2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面积（亩）			=143815.58亩	
		草原平衡补助面积（亩）			=73625.1亩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涉及面积			=217440.68亩	
	质量指标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元/亩	
草原平衡补助标准			=2.5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草原保护奖补政策满意度			≥98%	

附件 3：问卷调查表

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专项调查问卷

亲爱的农牧民朋友：

您好！

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相关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温馨提示：本次调研的草原生态保护是指通过禁牧和草畜平衡的方式实现全区草原植被恢复，改善全区天然草原生态环境。2022 年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 272 户，其中禁牧补贴标准为 6 元/亩、草畜平衡补贴标准为 2.5 元/亩。本次补贴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之前全部发放至您的“一卡通”并完成公示。

1. 您居住在以下哪个村？[单选题] *

A. 葛家沟村

B. 涝坝沟村

2. 您是否收到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单选题] *

A. 是

B. 否

3. 您收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方式为？[单选题] *

A.银行卡

B.现金

4.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前，工作人员是否对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住址、银行卡号等）进行过统计或核实？[单选题]*

A.是

B.否

5.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前，您是否看到过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单选题]*

A.是

B.否

6.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改善当地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您的生活质量吗？[单选题]*

A.非常明显

B.比较明显

C.一般

D.不太明显

E.非常不明显

7.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当地自然环境，提速草原生态建设吗？[单选题]*

- A.非常明显
- B.比较明显
- C.一般
- D.不太明显
- E.非常不明显

8. 您认为通过禁牧、草畜平衡的方式进行草原生态保护，可以保护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吗?[单选题]*

- A.非常明显
- B.比较明显
- C.一般
- D.不太明显
- E.非常不明显

9.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感到满意吗?[单选题]*

-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目前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的整体情况感到满意吗?[单选题]*

-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11. 您认为目前草原生态保护及补助资金的发放还存在哪些问题?[多选题]*

- 补助发放不及时
- 补助领取流程复杂
- 补助覆盖草场的面积界定不清晰
- 补助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
- 草原生态保护监管力度不足
- 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不足
- 其他 _____

如有其他问题，可以补充说明

12. 您认为可以从哪些方面更好地改进草原生态保护及补助发放工作?[多选题]*

- 加强对草原生态保护的监管
- 简化补助领取流程
- 科学测量、核实补助覆盖的草场面积
- 加强对草原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 其他 _____

如有其他建议，可以补充说明

13. 针对水磨沟区草原生态保护和相关补助，您还有什么其他建议?[填空题]

附件 4：相关文件

财 政 部
农业 农村 部 文件
国家 林 草 局

财农〔2021〕82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农牧）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3省（自治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北大荒农

— 1 —

垦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为切实做好政策贯彻落实工作，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共同制定了《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乌财农〔2021〕90号

签发人：黎忠 李香润 翟勤盈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国资委：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报送第三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各区(县),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附件: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10月2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审计局、信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切实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效保护和恢复我市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报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农〔2021〕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表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我市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基本原则

(一) 权责到区县，分级落实原则。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区县”的管理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指标，逐级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二) 坚持政策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工作，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三) 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原则。以区(县)为单位，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上一轮补奖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调整，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牧民收益的稳定性(三个外地州牧场由农投集团管理并纳入实施方案统一实施)。

(四) 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只要取得草场承包权，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均可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五) 继续坚持“封顶”原则。各区(县)要科学测算上封顶标准，原则上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避免出现因补提额度过高“垒大户”。

(六)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完善绩效管理，要全面开展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三、任务与目标

(一) 任务

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草原，以及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 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3. 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全市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总面积 1614.56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764.15 万亩(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禁牧 742.7 万亩，重要水源地禁牧 21.45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850.41 万亩，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7654.73 万元。

(二) 目标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按照核定的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

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三）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1. 责任主体

（1）各区（县）人民政府负总责。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及草场确权工作，牵头对草原纠纷进行调处，要把落实补助奖励政策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年终绩效目标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组织制定本辖区草原生态保护方案，负责协调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统筹做好政策实施、做到专人专责。

（2）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负责本辖区享受补助奖励政策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负责录入“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系统数据，由区（县）人民政府确保奖补资金严格按信息管理系统兑现。对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进行公示及备案。

（3）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职责：配合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情况开展

检查，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市林业和草原部门主要职责：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范围界定，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确权的草场进行登记发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对监管企业所属国有牧场草原奖补工作进行监管；市审计局主要职责：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信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群众信访接收办理等工作。

（二）工作流程

1. 编制方案。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印发各区（县）执行，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厅备案。各区（县）按照市级印发的实施方案编制本区（县）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以及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牧户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再报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提交区（县）财

政部门将资金发放到户。

3. 开展督查考核。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自治区政策下达后一个月内组织开展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考核，抽查区（县）面积不低于实施面积的30%，水源涵养区的检查做到全覆盖。区（县）提前开展自查工作，抽查面不低于实施面积的70%，水源涵养区的检查做到全覆盖。此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

4. 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市财政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达补助奖励资金预算至各区（县），各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的数据在一个月内拨付资金，金融机构3日内将资金发放到农牧户银行卡。

5.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登记造册，经区（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由市、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网站公告补贴资金的政策、标准、次数、方式等内容。补贴资金发放时，必须在各村委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补助奖励实名制台账提交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四、工作方案

（一）禁牧方案

禁牧草原面积 764.15 万亩。第一部分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

区禁牧共计 742.7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60 万亩、达坂城区 179 万亩、米东区 440.15 万亩、水磨沟区 14.47 万亩、天山区 4.46 万亩、经开区（头屯河区）5.7 万亩、和静乌和牧场 38.92 万亩。第二部分重要水源地禁牧 21.45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20 万亩、达坂城区 1.45 万亩。

（二）草畜平衡方案

草畜平衡面积 850.41 万亩。其中：乌鲁木齐县 357.82 万亩、达坂城区 167.35 万亩、米东区 171.33 万亩、水磨沟区 7.37 万亩、天山区 27.21 万亩、经开区（头屯河区）2.62 万亩、和静乌和牧场 47.46 万亩、额敏牧场 69.25 万亩。

（三）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管护措施

1.发布禁牧令。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令》，设立禁牧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管护标志，不得阻挠干预管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加强监督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禁牧和草畜平衡的日常监管，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对禁牧和草畜平衡的监督管理，定期核定载畜量，对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各乡（镇）确定一名负责领导和专干对接工作，同时乡（镇）要加强在重要转场路口的检查，对转场的牲畜进行清点，对超出承包草场核定载畜量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转场结束后，各区

(县)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禁牧、草畜平衡区放牧的牲畜头数进行核查,对超载放牧的,按《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中,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加强农牧民自我约束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和农牧民对违反禁牧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

4.加强草原动态监测。市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开展草原动态监测,根据草地类型及利用情况,布控监测区域和监测点位,及时掌握草原资源、草原灾害等动态信息,做好草原奖补工作生态效益评价。

5.建设管护员队伍。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状(政府与乡镇、乡镇与村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状,村委会与牧民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各乡(镇)、村,根据草原面积,配备相应数量的草原管护人员,提高管护员待遇,稳定管护员队伍。

(四)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要求,做好补奖资金拨付与监管,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户,对年度结余资金应由各区(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计汇总后,报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专班审核,经审

核确认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补助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办理。

（五）绩效考核方案

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专班在全部资金发放到户后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区（县）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形成考核工作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将进行追责，并在全市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区（县）抓好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好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主要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

（二）加大宣传，正确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单、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张贴标语、布设宣传展板、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为落实补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培养和塑造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还要培养牧民正确的消费观、积极引导牧民将每年得到的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畜牧业生产上，发挥好补助奖励资金在生产中的作用。以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牧民从思想上认识、态度上接受、行动上配合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变被动实行草原禁

牧和草畜平衡为主动自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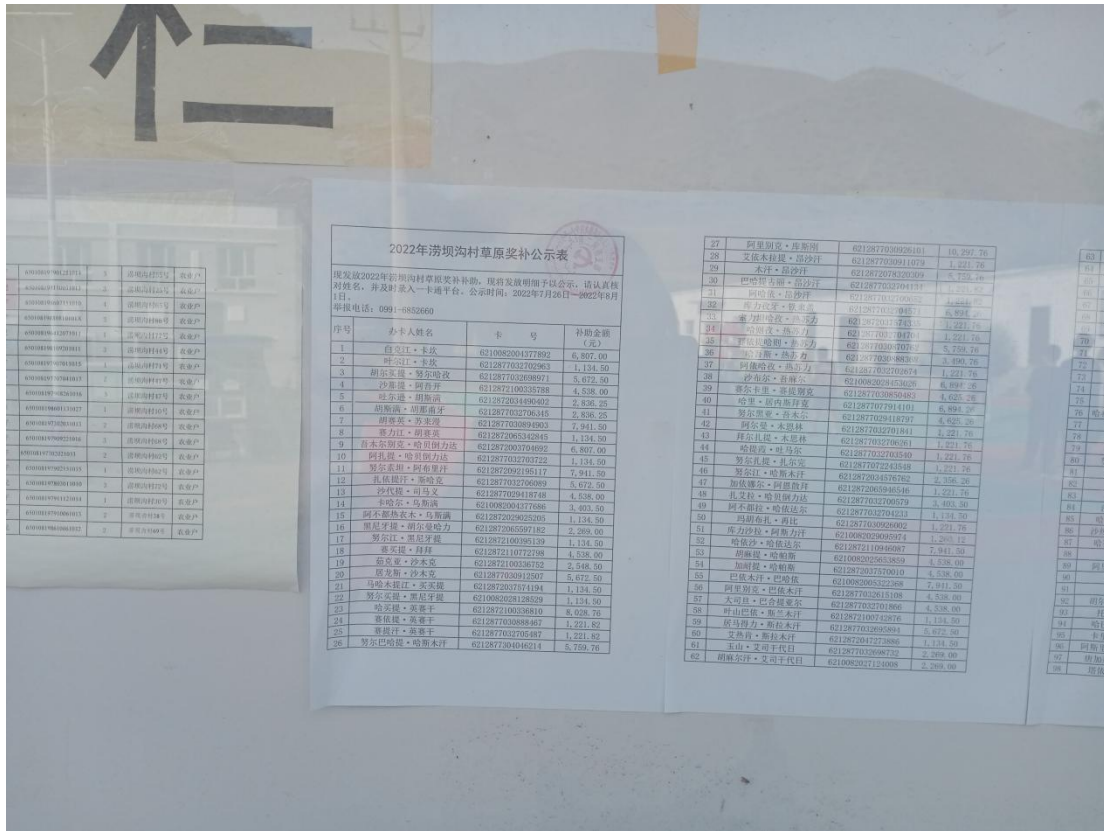
（三）加强监督，抓好落实

各地要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作用，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对偷牧、过牧行为的执法力度，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主体，要设立公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监督电话，接受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各级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会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绩效考评工作

各区（县）要按照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办法，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办法，细化督查内容，严格督查标准，规范督查程序，强化督查效果。鼓励区（县）安排专项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对实施效果好的乡镇实施奖励。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草原生态保护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5：相关照片



2022年涝坝沟村草原奖补公示表

据发放2022年涝坝沟村草原奖补补助，现将发放明细予以公示，请相关姓名列姓人，并及时录入一卡通平台。公示时间：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日。
联系电话：0591-8832660

序号	持卡人姓名	卡号	补期金额(元)
1	白克江·卡坎	6210882001027892	6,307.00
2	呼尔江·卡坎	6212877032702963	1,134.50
3	胡尔东·哈依哈孜	6212877032698571	5,672.50
4	沙依提·阿吉力	6212872109325785	4,538.00
5	吐尔迪·胡斯浪	6212872033489042	2,336.25
6	胡斯浪·胡斯浪	6212877032706345	2,836.25
7	胡赛英·苏麦提	6212877030894903	7,941.50
8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2053348445	1,134.50
9	吾尔别克·哈依力提	6212872003704695	6,307.00
10	阿扎提·哈依力提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11	努尔买买·阿依木汗	6212873022195117	7,941.50
12	孔庆阳·哈依克	6212877032706983	4,538.00
13	沙依提·司马文	6212877029187480	4,538.00
14	卡哈尔·马那洪	6210092004377686	3,403.00
15	阿不都热扎克·马那洪	6212872049025205	1,134.50
16	黑尼牙孜·胡尔曼哈孜	6212872062507182	2,336.25
17	努尔江·黑尼牙孜	6212872100195139	1,134.50
18	穆买提·拜拜	6212872110727388	4,538.00
19	努尔买买·沙木克	6212872100380752	2,336.25
20	努尔买买·沙木克	6212877030912507	5,672.50
21	马哈木提·买买提	6212872032741494	1,134.50
22	努尔买买·黑尼牙孜	621088202128529	1,134.50
23	哈力提·买买提	621287210038810	8,008.25
24	穆买提·买买提	621287703088467	1,221.82
25	买买提·买买提	6212877032705487	1,221.82
26	努尔买买提·哈依木汗	6212877040462014	5,759.76

27	阿曼别克·拜斯州	6212877030926101	10,297.76
28	艾依木·拜斯州	6212877030911079	1,221.76
29	木汗·沙依汗	6212877030703099	5,759.76
30	巴哈提吉丽·沙依汗	6212877030914151	1,134.50
31	阿肯基·沙依汗	6212877032700652	1,221.76
32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3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4	哈依力提·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5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6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7	阿依哈孜·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8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39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0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1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2	阿依哈孜·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3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4	曹力江·程茂吉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5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6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7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8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49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0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1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2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3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4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5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6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7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8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59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60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61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62	努尔买买·曹力江	6212877032703722	1,134.50

